

#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2〕714号

##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公开征求榕城区道路 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问题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拟制定我市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 一、收费范围

揭阳市榕城区仁义路、黄岐山大道、晓翠路、新河路、建阳路、美阳路、新阳路、临江北路、梅兜路、东湖路、临江南路共11条道路，临江南路、临江北路东、梅东桥下北侧共3个公共停车场。

## 二、收费标准

### 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计费时间段               | 地点                                              | 同一号牌车辆同一泊位连续停放<br>收费标准（元/辆·次） |     |
|---------------------|-------------------------------------------------|-------------------------------|-----|
|                     |                                                 |                               |     |
| 8:00（不含）<br>--22:00 | 仁义路、黄岐山大道、晓翠路、新河路、建阳路、美阳路、新阳路、临江北路、梅兜路、东湖路、临江南路 | 1 小时内（含）                      | 3   |
|                     |                                                 | 超过 1 小时后每半小时                  | 2   |
|                     | 临江南路、临江北路东、梅东桥下北侧 3 个停车场                        | 半小时内（含）                       | 免费  |
|                     |                                                 | 2 小时内（含）                      | 3   |
|                     |                                                 | 超过 2 小时后每小时                   | 1.5 |
|                     |                                                 |                               |     |

说明：

1. 本收费标准以每天 0：00（不含）--24：00 为一个计费周期，同一计费周期内计费时间段为：8:00（不含）--22:00，免费停车时间段为：22：00（不含）--次日 8：00。车辆停放时间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 同一号牌车辆同一计费周期内停放累计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20 元（其中同一号牌车辆同一计费周期内仅停放在临江南路、临江北路东、梅东桥下北侧 3 个公共停车场的累计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15 元）。

3. 为鼓励车辆快停快走，提高道路停车资源配置效率，上述收费范围 11 条道路车辆停放每个计费时间段分为 8：00（不含）

--14:30 和 14:30 (不含)--22:00 两个时段,在单个时段(时段 8:00 (不含)--14:30,或者时段 14:30 (不含)--22:00)内同一号牌车辆同一泊位每次停放时间不超 30 分钟,多次累计停放时间不足 1 小时的(含),免收停车费;多次累计停放时间超过 1 小时的,扣除免收停车费 1 小时后,每次收费 1.5 元。

4. 同一号牌车辆每辆每月累计收费最高不得超过 400 元。

5. 挂绿牌新能源汽车,单次停车收费按 7 折计算(同一号牌车辆同一计费周期内停放累计最高收费额度按照第 2 点执行,每辆每月累计收费最高不得超过 400 元)。

6. 残疾人机动专用车停放在残疾人专用无障碍停车泊位上,免收停车费,停在其他停车泊位上的按上述收费标准半价收取。

7. 新阳路、临江北路西由业主单位开放部分停车泊位作为免费停车泊位,免费停车泊位数量和具体位置以业主单位公示为主。

8. 车辆类型:按规定允许停放的机动车辆。

9. 上述收费标准以停放一个泊位为准,具体收费以实际所占泊位数量计算。

10. 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 三、执行时间

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试行制度,拟从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试行期 3 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试行期间，收费单位必须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并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试行期满三个月前，收费单位须按程序重新提出定价申请，并提供成本核算资料。

现将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内容进行公示，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至7月28日，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2年7月28日前书面送达：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地址：揭阳市机关大院二号楼1015号房，电话/传真：8768513）。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7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